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渭河水系渭南段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渭南市

委 托 方：渭南市水务局

承 接 方：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委托方（甲方）：渭南市水务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渭河水系渭南段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

1.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已有前期资料。

2.3 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以及规范规程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阶段、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项目名称：渭河水系渭南段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3.2 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3.3 编制范围：渭河、石川河及北洛河流域渭南市行政管辖范围。

3.4 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可研编制依据《陕西省渭河、北洛河及石川河治理方案》和黄委会审核意见，编制“十五五”、“十六五”期间渭河水系渭南段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全省防洪体系治理工程可研及建设提供基础资料。根据渭南市各区县提交的项目资料，主要完成项目可研报告编制、估算编制及图册绘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及时间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渭南各区县项目前期资料，其他基础资料由乙方负责收集。

4.2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调研工作。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5.1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可研报告编制及过程中的内审汇报工作。

5.2 乙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渭河水系渭南段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

5.3 甲方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意见，乙方根据意见对可研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 10 套。

第六条 报告编制费用

6.1 费用计算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等收费标准，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2 本可研报告编制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19.87 万元），含全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等费用。

第七条 报告编制费的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编制费壹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19.87 万元）。

第八条 甲方责任

8.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服务。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8.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报告编制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甲方

或上级行政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审批（但由于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甲方或上级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的、或存在遗漏、错误的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报告编制费用。

8.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的工作周期。

8.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6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上报审查工作并承担审查会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乙方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9.2 负责对外来的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编制联络工作。

9.3 乙方对其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部分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报告编制费用应收部分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9.5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未支付的不再向乙方支付。

9.6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行政审批部门

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渭南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按本协议有关约定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以及本合同附件一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现行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 乙方对成果文件提出的疑问应及时给予答复或说明，一般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答复或说明，重大问题须在 72 小时内完成答复或说明。若因乙方未能及时给予答复或说明对进度产生严重影响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1.8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渭南市水务局　　乙　　方：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渭南市车雷大街 69 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 8/9/10 层

邮政编码：714000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0913-2933320　　电　　话：029-81149999

传　　真：0913-2933320　　传　　真：029-865120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渭南高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26563001040017094　　银行帐号：102400818031